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辦法

106.12.2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訂定

107.0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0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參照教育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之規定」之精神，並考量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之實際需求及經費來源，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有效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年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持有國民身分證者（含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不得申請本補助。
- (二)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碩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或在專業領域有公開發表之研究著作，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或有其他表現優異者。
- (三)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 (四)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每位學生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含個人資料表、研修計劃書)
- 二、家長同意書正本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含全班排名)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五、健康自述表
- 六、有效之外國語文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八、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則免)所繳交之申請文件將不退還申請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本補助經費來源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每人補助金額原則如下：

- 一、每人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二、實際補助金額得由全球事務處依下列因素調整之：
 - (一)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
 - (二)申請人整體表現。
 - (三)研修地區及實際需求。
- 一、補助項目得包含：
 - (一)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學費。
 - (三)生活費。

第五條 審核原則：依學生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與特殊優良事蹟等項目綜合考量。為落實高教公共化，每年設定三分之一獎助名額為弱勢生保障名額。

第六條 受補助學生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可變更。出國前欲轉換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者，須提出具體說明，向全球事務處申請轉換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申請變更。獲補助者須與本校簽定行政契約書，如有違反將視情況取消補助資格。
- 二、取得入學許可後，應由學生自行辦理健康檢查、護照申請、簽證、入學報到及選課事宜。
- 三、出國前三星期應繳交本校「學生出國選課抵免學分申請表」，依照就讀之系所規定檢附課程綱要，完成簽核程序並自行留存一份影本；出國後若因國外學校課程異動等特殊原因，導致原擬修課程異動，應針對異動課程在填寫申請表，即時回傳就讀之系所審查，惟課程學分抵免之承認，應以國外學校提供之正本成績單做為抵免依據。
- 四、具役男身分者，應於預定出國前 45 天填寫本校「在學役男奉派獲推薦出國進修需知及申請表」由全球事務處協助送交本校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五、赴國外研修期間須維持本校學籍，不得辦理休退學，並完成在國外之研修課程，於國外修業期限屆滿後二星期內須返國報到，返國後須完成本校學位，如有休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報到者，本校將追償已領獎助金。
- 六、受補助學生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將取消資格並追償已領獎助金，並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懲處。
- 七、在國外研修期間須每月填寫報告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合作中心繳交心得報告書及記錄影音檔，並舉行成果發表及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說明會，提供個人進修及交換學生經驗與心得分享；另應協助日後境外姐妹校來本校交換之學生生活適應與接待事宜。
- 八、在國外研修期間須每月填寫報告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向全球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書及記錄影音檔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照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6.12.2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訂定

107.0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0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